

黃埔建軍與國軍政治作戰歷史發展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Whampoa Military Academy's Establishment and the ROC Armed Forces' Political Warfare

賴世上 (Shi-Shan Lai)

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上校主任教官

提 要

國軍政治作戰肇建於黃埔建軍初期之「黨代表制度」，隨著國民革命軍東征、北伐、剿共、抗戰、戡亂等任務，迭有變革。近20餘年來，因應國際局勢、兩岸關係變化，以及我國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發展，國軍政治作戰已邁入法制化階段，除配合國防轉型調整部分組織職掌外，同時精進各項政戰實務功能，支援達成建軍備戰任務。

本文除探討黃埔建軍與國軍政治作戰緣起及其發展外，並概要陳述國軍各任務時期政治作戰貢獻與限制，進而結合我國國防組織再造與法制職能，探討國軍政治作戰角色功能與發展。

關鍵詞：黃埔建軍、政治作戰、政治工作、國共關係

Abstract

The ROC Armed Forces' political warfare was built in the early stage of Whampoa Military Academy as a "party representative system." With the National Revolutionary Army's Eastern Expedition, Northern Expedition, Encirclement Campaign against Jiangxi Soviet, Sino-Japanese war, suppression of Communist Rebellion, and so on, the system has changed since then. During the recent few decades, in response to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the change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as well as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ian leadership in the military", the military's political warfare has entered a stage of legaliz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defense organization, the system changed some of the organizational duties. Meanwhile, it enhances various pragmatic functions of political warfare to support the missions of army's establishment and combat readiness.

This article not only explore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Whampoa Military Academy's establishment and the ROC Armed Forces' political warfare, but also outlines the political warfare's contributions and limitations in the each task period in the military. Furthermore, it integrates discussions with the reengineering of our national defense organization and the legal system functions, and also discovers the functional role and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warfare.

Keywords: The Whampoa Military Academy's Establishment, Political Warfare, Political Work, The Relation Between KMT and CCP

壹、前言

國軍政治作戰肇建於黃埔建軍初期之「黨代表制度」，隨著國民革命軍東征、北伐、剿共、抗戰、戡亂等任務，迭有變革；尤其戡亂任務挫敗後，政府遷臺整軍經武，實施政工改制，並於民國52年將軍隊政治工作（簡稱政工）改稱為政治作戰。¹近20餘年來，國軍為適應國際局勢、兩岸關係變化，以及我國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發展，於民國91年《國防二法》公布施行後，國軍政治作戰配合國防組織法制化進程，立法頒行《國防部總政戰局組織條例》，明確規範政治作戰組織定位與業務職掌，正式邁入法制化紀元。民國101年12月配合國防組織再造與國軍「精粹案」推動，修頒《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除調整部分組織職掌外，同時精進各項政戰實務功能，支援達成建軍備戰任務。

回顧歷史，國軍政治作戰的角色定位、組織效能，或因時空環境與階段任務有所調整，但協助政府政策推動與支援軍事任務達成主軸卻不曾改變。由於國軍具有黃埔軍校校軍、中國國民黨黨軍與國民革命軍的歷

史淵源，政治作戰本於任務與職掌，負責對內思想鞏固，對外政治宣傳、群眾動員等工作，以致難以避免政治紛爭、黨派衝突與利益糾葛困擾，貶損政治作戰歷史定位與功能價值，時至今日甚至還背負「黨國機器」、「威權統治」歷史包袱，讓曾經為了國家犧牲奉獻政戰先賢、前輩被誤解、埋沒。大家知道「孟良崮捨生取義」的張靈甫將軍，對於「一江山壯烈殉國」的王生明將軍也不陌生，但有多少人知道與張靈甫、王生明將軍一同殉國的孫剛甫、徐九天、周昌佐等無數政工人員；當大家們把焦點放在王昇將軍權傾一時論述，²有多少人曾經想過在那段風雨飄搖歲月中，有一群為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默默付出的政戰前輩，奠定爾後「經濟奇蹟」與「自由民主」的社會基礎。³據此，本文除探討黃埔建軍與國軍政治作戰緣起及其發展外，並概要陳述國軍各任務時期政治作戰貢獻與限制，進而結合我國國防組織再造與法制職能，探討國軍政治作戰角色功能與發展。

貳、黃埔建軍與政工制度引進及紛擾

1 民國52年4月15日，先總統蔣公提出問題研討，略以「現在我們對匪作戰，都是以匪軍政工作為主要打擊對象。……為避免產生混淆不清的語病；也為了我們的政工人員，產生不必要的尷尬心理反應，…考慮就其名義和職銜，酌予更改。」經召集高級將領與學者專家研析提出「武德輔導部」、「文教部」、「政治部」和「政治作戰部」等4個草案，提交第10屆軍事會議討論並一致通過，將各級「政治部」，改稱為「政治作戰部」，並據以修訂各級政工機構稱謂與人員職銜。詳見國軍政戰史稿編纂委員會，《國軍政戰史稿（上冊）》（臺北：國防部總政戰部，1983年），頁53-58。為切合史實論述，民國52年更銜前本文仍稱軍隊政治工作或政工，更銜後則稱政治作戰或政戰。

2 杭之，〈崎嶇民主路—臺灣民主化的過程〉，《追尋百年崎嶇路—夜談民國12講》（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2011年12月），頁388-453；另參閱Thomas A. Marks著，李厚壯、張聯祺等譯，《王昇與國民黨—反革命運動在中國》（臺北：時英出版社，2003年），頁279-300。

3 淡江大學魏萼教授近期發表專文指出：「政工體系的人員權勢甚大，但基本上他們也能安分在堅守以『國家為己任』的信念上，達成了『國家之干城』的歷史任務與使命。」論述頗為中肯。詳見魏萼，〈析論『劉少康辦公室』的歷史意義〉，《海峽評論月刊》，第227期，2014年1月，頁54-59。

民國肇建以後，先有袁世凱稱帝，續有北洋軍閥亂政，國父孫中山先生乃南下廣東聯合南方軍隊護法（臨時約法），並籌劃北伐統一事宜。惟兩廣地區先有桂系的陸榮廷把持民政、財政資源，續有粵軍陳炯明叛變打擊。國父有感於推翻滿清到民國13年以前，只有革命黨的奮鬥，而無革命軍隊力量，以致屢屢失敗。⁴當時前蘇聯共黨革命成功，並力圖擴展「世界革命」，乃派共產國際代表馬林謁見國父，表明願意協助革命，並希望國民黨能與中共結合、與蘇聯結盟，國父考量革命情勢需要與蘇俄共產黨由黨建軍的成就，乃於民國12年8月派先總統蔣公率團訪問蘇聯考察軍事、政治。續於民國13年1月召開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黨代表大會決議「聯俄容共、群眾路線、建立黨軍」等重大政策。⁵黃埔建校、建軍與政工制度就是根據這三大政策展開推動，然由於中共藉機滲透發展，引發國民黨內部分人士疑慮，加上國父逝世、廖仲凱遇刺後，汪兆銘形式上領導國民黨，但實際上卻落入前蘇聯顧問鮑羅

廷與季山嘉掌控，渠等甚至製造「中山艦事件」，⁶意圖綁架蔣校長，埋下爾後「寧漢分裂」與「清黨」、「分共」等重大歷史事件遠因，而初期的紛擾與後續相關事件發生，更直接影響「黨代表制度」與軍隊政工發展。

一、黃埔建校與政工制度引進

蔣公考察蘇聯返國後，向國父提出建議：「要求國家強盛，必先統一全國；要統一全國，必先消滅軍閥；要消滅軍閥，必先建立軍隊；要建軍隊；必先創立軍校。」⁷國父除於民國13年1月24日黨代表大會提出建校建軍案外，並以大本營元帥名義任命蔣公為籌備委員長，王柏齡等七人為籌備委員。⁸同時指定黃埔島為校址，校名定為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亦稱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或黃埔軍校。完成籌備、招生後，國父於5月2日以大元帥令，任命籌備委員長蔣中正先生為校長，續以總理名義，特派廖仲凱先生為駐校黨代表，並選定6月16日舉行開學典禮（到校學生499人），國父除親臨主持勗勉外，並頒讀書面訓詞，⁹同日親書「親愛精誠」作為

4 自民國2年至13年與國父有關之重要戰役至少包括「討袁」等11次戰役。這些軍事作戰行動均以黨人為骨幹，藉利害策動若干軍閥而結合之革命武力；既因利害而結合，當然也可能因利害而判離（陳炯明即為明顯例子）。詳見國民革命軍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軍建軍史（第一部：建校建軍與東征北伐）》（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印，1992年），頁45。

5 國軍政工史稿編纂委員會，《國軍政工史稿（上冊）》（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60年），頁39-40。

6 民國15年1、2月蔣公於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提議早定北伐大計，未被接受。另於3月18日軍校會議中，力主北伐；除遭俄國軍事顧問季山嘉阻擾反對，其並聯絡汪兆銘暗示蔣應離粵；時蔣公兼任廣州衛戍司令，於3月20日凌晨以坐艦中山艦連夜升火待發，疑有劫持陰謀，乃宣布戒嚴，逮捕各軍黨代表之中共分子，查辦海軍代理局長李之龍，並收繳被共黨控制之「省港罷工委員會」槍械，續驅逐俄國顧問；時任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稱病隱匿、出國；現代史稱「中山艦事件」，亦有稱「三二〇事件」。引自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頁163-164。另見同註5，頁227-235。

7 國防部史政局編，《國民革命軍建軍史略》（臺北：國防部史政局，1961年初版），頁2。

8 此七人為王柏齡、李濟琛、沈應時、林振雄、俞飛鵬、宋榮昌、張家瑞。引自陸軍軍官學校編，《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第一冊）》（高雄：陸軍軍官學校，1969年），頁2-4；同註5，頁42-43。

9 書面訓詞，經戴季陶於民國17年10月8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第175次會議提案通過「制定黨歌」，經公開徵選、審查譜曲後，於次年初通過國父訓詞、程懋筠譜曲為「中國國民黨黨歌」。民國19年3月13日中國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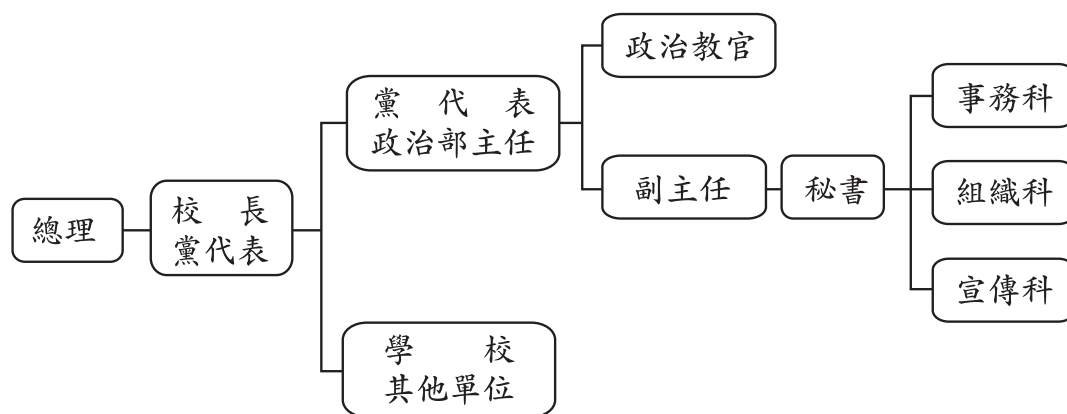


圖1 黃埔建校初期政工體系

資料來源：國軍政工史稿編纂委員會，《國軍政工史稿（上冊）》（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60年），頁91。

黃埔軍校校訓。

黃埔軍校成立之初，仿效蘇聯紅軍建立政工制度，除以廖仲凱為校黨代表外，並敦聘胡漢民、汪兆銘、邵元沖為兼任政治教官，同時任命戴傳賢為政治部主任，政治部設宣傳、組織、事務三科，如圖1。時戴因另有任務，未能常駐校辦公，由邵元沖代理，旋邵亦因事離職，遂以周恩來繼任政治部主任，是為共黨滲入政工之始。由於當時建軍原則是「以黨領校，以校領軍」及「以校建軍，以軍衛黨」，故而黨代表的地位高、職權大。一方面代表黨監督校務之推行，一方面領導政治部對全校官生士兵進行政治訓練。首先，在黨代表方面，黨代表不屬軍職，另成系統，直轄於黨中央，且與所在長官同等，其職權包括：對部隊內之行政，有隨時監察之權；對黨務及政治工作有單獨發布命令之權；對同級主官所發之命令，認為

有明顯之罪過或巨大之錯誤時，有拒絕簽字之權；得代理指揮官或指定資深軍官代理部隊指揮之權。¹⁰ 隨著政工進入部隊，為明確規範黨代表職權，雖於民國15年3月制定《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惟自軍校黨代表廖仲凱於民國14年8月20日遇刺後，即由汪兆銘繼任。汪未能與蔣校長坦誠合作，繼而發生「中山艦事件」，汪稱病出國，軍校黨代表遂無形廢止，逐漸為政治部所形成之政工體制所取代。其次，在政治訓練方面，初期著重於官生之政治訓練，並以精神講話為主要方式；其中自民國13年11月至14年1月蔣校長有系統的實施49次精神講話，合併廖黨代表、戴傳賢主任與胡漢民等兼任政治教官，共得59篇講詞，彙集編成《軍學精神教育》一書，發全校官生研讀，是為國軍第一部政訓教材。¹¹ 除精神教育教材外，政治課程有「黨義」、「黨史」及「政治經濟」等三個

黨第三屆第78次會議提案通過「國歌尚未制定，可以黨歌代用」案；續於民國26年6月、民國36年6月追認並明訂為現行國歌。引自陳國弘編，《中華民國國歌史》（臺北：東光印書局，1963年），頁81、86、90、110、116。

10 同註4，頁134-137。

11 同註5，頁93-95。

主要範圍；政治訓練則有編寫各種歌曲、戲劇及政治性刊物，做為補充教材。為落實政治訓練，續於9月23日公布《大本營政治訓練部組織大綱》，除規定各項組織編組及職能外，並開宗明義的指出政治訓練部是政治的宣傳及訓練的機關，工作內容為「灌輸三民主義於軍民人等」五大項。¹²到了民國15年1月，黃埔軍校更名為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蔣公與汪兆銘續任校長與黨代表，除擴編學校政治部組織，如圖2，並於原步兵、砲兵、工兵、經理等四科外，專設政治科，是為政戰兵科基礎教育之發軔。¹³此外，本時期還確立了軍校政治指導員體制（輔導長）、頒行政治討論規則、推行官佐政治教育（軍官團教育）、成立軍民聯合會組織（民事工作）、加強對外宣傳（國防教育）、製定新校歌與總理室（中山室）設置；另編輯完成23種叢書，定期刊物則有黃埔日刊、週刊等5種。¹⁴惟此等書刊，大半為共黨利用，形成爾後滲透紛擾的隱憂。整體而言，國父為建立理

想之革命軍，乃委由蔣公籌設黃埔軍校，而黃埔軍校不同軍閥創立學校者，是因官生都具備為主義、為國家、為人民犧牲奉獻的革命精神，此一革命精神是透過政治工作（政治訓練）的引進與施行，所產生精神武裝效能，使成立於極度危困環境中的黃埔軍校，能以不足500人之數，結合陸續加入之軍隊，於短短4年內北定中原、統一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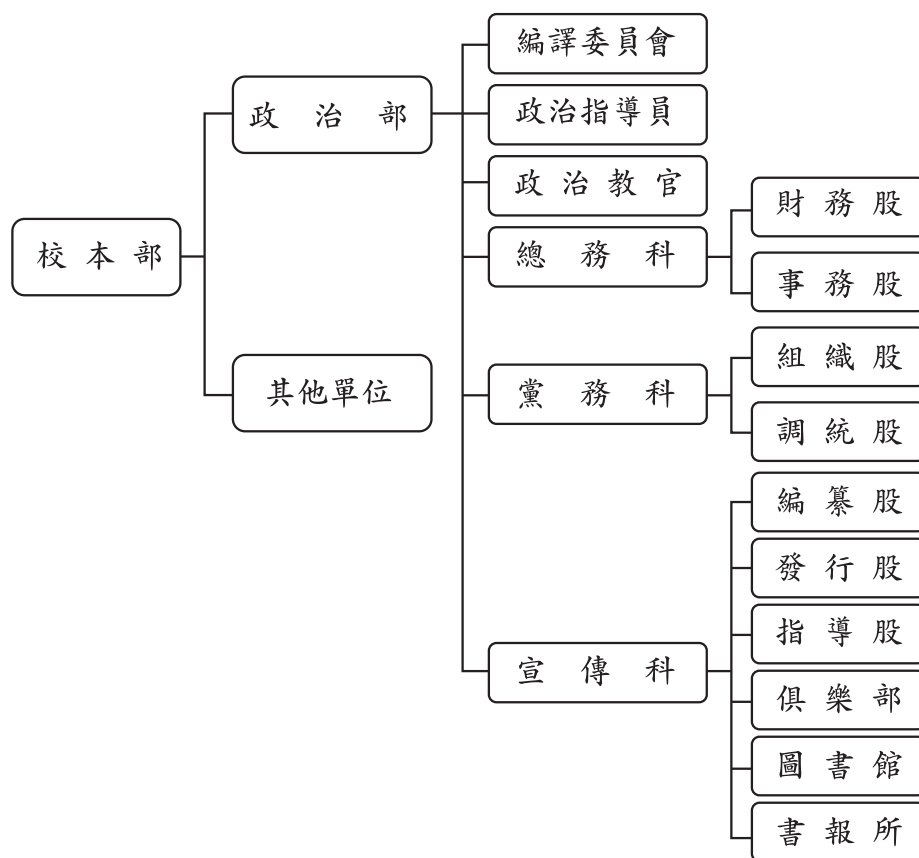


圖2 民國15年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組織

資料來源：國軍政工史稿編纂委員會，《國軍政工史稿（上冊）》（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60年），頁104。

12 同註5，頁193-195。

13 早於民國14年春校軍東征時，有感於政工幹部不足，同年6月籌設政治訓練班，選拔學生120人分班訓練，是為政工幹部訓練之始，而軍校政治科之成立則可視為是政戰兵科基礎教育之發軔。有關政工人員培訓班次統計，詳閱廖宏祥，《政工幹部學校之研究(1950-197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53-55（表2-5）。

14 同註5，頁114-115。

二、政工制度從軍校進入部隊

民國13年11、12月，蔣公以革命之需要，在黃埔軍校內先後成立教導第1及第2團，並以何應欽、王柏齡兼任團長，另以王登雲、張靜愚分任第1、2團黨代表，團內分設營、連黨代表，團黨代表直屬於校黨代表，並受政治部指導，以推動部隊政治工作，如圖3，政工制度隨教導團成立，乃由軍校進入部隊。首先，在黨代表方面，建軍之初軍校政治部向國民黨中常會第64次會議說明「中國國民革命軍各部隊黨代表職權」共計21條，¹⁵並成為後續制定《黨代表條例》重要參考。整體而言，軍隊黨代表在對全體官兵進行監督、考察、訓練與輔導等，其具體目的有四：「(一)求官兵明瞭國民革命軍之意義；(二)求部隊團結精神，嚴守紀律，提高戰鬥力；(三)監察官長行動，改良士兵生活；(四)指導宣傳工作。」¹⁶到了民國15年1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注意政治訓練，使革命軍人完全受革命教育，並明定黨代表職權」。軍事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制

定《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政治訓練部組織條例》，此為政工組織最早之兩大法規。其次，在政治訓練方面，除未設政治課程，幾乎與軍校官生相同；另針對士兵訂有「革命軍格言」及「士兵日課問答」，每日由政工人員逐條發問講解。此外，政工人員還教士兵「識字」、「講普通話」、「講故事說新聞」、「最近政治報告」、「教唱軍歌」等。為提升士兵政治訓練效果，「軍校政治部計畫製作名為「士兵之友」的壁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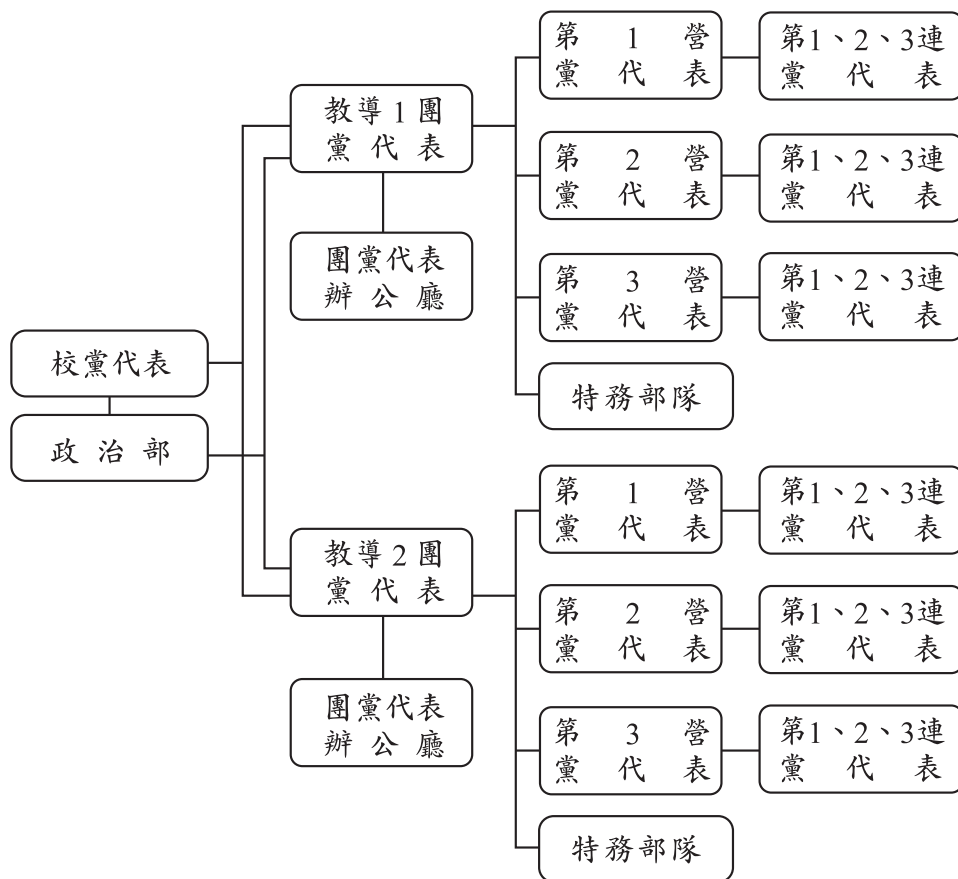


圖3 黃埔軍校教導團黨代表體系

資料來源：國軍政工史稿編纂委員會，《國軍政工史稿（上冊）》（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60年），頁136。

15 陳佑慎，《鄧演達與國民革命軍政工制度》（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35-36。

16 同註5，頁137。

日發一張，彙集學生及士兵所投稿件，加以國恥錄、新聞、黨義淺釋、笑話、滑稽話及論說等欄編輯而成，張貼於士兵寢室及講堂附近，使其隨時隨地都可以自行閱讀。」¹⁷從前述士兵政治訓練內容來推想而知，目前國軍「莒光日教育」、「樂教」或「團康」等政訓活動，乃至於「青年日報」、「軍聞社」、「漢聲電臺」等專業部隊（單位）功能，可類推為建軍初期政治訓練現代化、科技化的呈現。

三、中共滲透與紛擾對政工的影響

黃埔建校、建軍起於「聯俄容共」政策，中共遂藉機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並分別對黨內、社會與軍隊展開多管道滲透發展，其中軍隊的滲透主要是透過政工體系掌控推動。渠等先由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續由黨部滲入軍校政工體系，再由軍校政工體系擴展到軍隊。周恩來、邵力子先後接任軍校政治部主任長達3年，除散布共產思想、吸收優秀軍校學生入黨、發展外圍組織、引發校內紛擾外，更由於「軍校教導團成立初期缺乏政工人才，以致營、連政治指導員都以共黨分子充任，甚至軍隊對外宣傳隊員也大半是共黨分子。」¹⁸首先，在軍校方面，軍校政治部既為共黨分子把持，實際從事政治教育的教官亦多為共黨或親共黨員包辦（如

熊雄、張秋人、蕭楚女、高語罕等），除公開宣揚馬克斯思想、共產主義外，並透過宣傳刊物與外圍組織操控，以累積篡黨奪權實力；其中以「青年軍人聯合會」影響層面最大，除引起校內反共學生籌組「孫文主義學會」與之對抗外，¹⁹前者甚至為中共吸收軍校及其他軍事機關、部隊人員，同時「結合新學生社、民權社、婦女解放學會、女權運動大同盟等團體，組織『革命青年聯合會』，組成對抗『孫文主義學會』的聯合戰線。」²⁰其次，在部隊方面，據周恩來說法：「當時（二次東征）……，軍隊中三個師的黨代表，我們黨占了3個；9個團的黨代表，我們的團黨代表占了7個；在連、排、班及士兵中，也有了我們黨的組織。」²¹國民黨鑑於中共滲透擴展迅速，且「共產黨人並非真正以個人身分在國民黨內工作和活動，而是結合成黨團形式，按照共產國際和中共中央的指令行事。」²²在「中山艦事件」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15年5月通過《整理黨務辦法》規定：他黨員加入本黨者，不得懷疑批評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高級黨部任執行委員時，他黨黨員不得超過總額數1/3，他黨黨員不得擔任中央機關之部長。²³致時任中央組織部長的共黨分子譚平山、代理宣傳部長的毛澤東、農民部長的林組涵同時撤除

17 同註15，頁37。

18 同註5，頁221。

19 有關「青年軍人聯合會」與「孫文主義學會」的源起、衝突與過程，詳閱同註4，頁329-338。同註5，頁224-227。

20 李雲漢，〈孫文主義學會與早期反共運動〉，《黃埔建校六十週年論文集（上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4年），頁88。

21 同註4，頁335。

22 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頁68-69。

23 同註5，頁239。

職務。黨務糾紛對於軍隊政工影響最大是「黨代表制度」的改革，除限制跨黨黨員與黨齡資歷不足者不宜擔任軍中黨代表外，並要求各軍現職黨代表調回受訓，當時任職軍中黨代表之中共黨員紛紛退出軍隊，「但退出後仍接受政治訓練部所舉辦之訓練，為日後北伐捲土重來與留地步。」²⁴中共經由黨、校、軍滲透，除引發革命陣營內訌外，並直接衝擊監督角色的「黨代表制」，轉而由功能性「政工制度」所取代，然而北伐時期總政治部又遭親共分子把持與擴權，並捲入「寧漢分裂」黨內紛擾，使政工制度再度面臨調整。整體而言，中共滲透、操控一直是建校、建軍與北伐時期軍隊政工揮之不去的陰影，直到完成北伐、統一全國後，才暫時擺脫中共對國民革命軍政工制度的糾纏。

參、國軍各任務時期政治作戰貢獻與限制

國軍政治作戰伴隨黃埔建軍迄今已歷90年，期間經過東征、北伐、剿共、抗戰與復員、戡亂等多個軍事作戰任務；政府遷臺後實行政工改制，除建立穩定的軍隊與社會環境外，並提供爾後法制化發展條件，僅摘述各任務時期政治作戰（政工）概況，²⁵並說明其貢獻與限制。

一、東征與北伐時期

黃埔軍校成立後，隨著建軍與作戰任務需要同時成立兩個教導團，校與團均設置黨

代表與政治部，除監督建軍與用兵任務外，同時負責執行黨務推動、政治教育、民眾宣傳與調查聯絡等工作。在建軍初期的東征、北伐任務中對內透過政治教育凝聚革命共識、對外運用民眾宣傳與組訓，達成鞏固自己、結合群眾、瓦解敵人的效能。然由於北伐軍事任務進展神速，歸附控領地區權力真空，軍隊政治工作以綿密的組織效能、社會動員力涉入黨務、政務、社會等事務，使政工職權無限延伸、各級機構隨之擴展，²⁶加上共黨滲透、操控與政工人員良莠不齊等因素。為淨化革命陣營，除進行「清黨」、「分共」外，續於北伐統一任務完成後，配合國民政府成立與各部隊編遣任務，將政治訓練部降編為政治訓練處，漸進縮小政工編制，甚至出現以黨工代替政工窘境，軍隊政工進入沉寂階段，直到民國22年因應「剿共」任務，成立「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並訂頒《政訓令》，國民革命軍政工遂進入另一時期。

綜觀本時期政工制度雖僅短短7年，卻經歷建立、成長、茁壯、擴張到衰微的劇變過程；從此一過程中可看出，軍隊政工透過組訓、宣傳、民運等作為發揮思想、武德、武藝之精神戰力，各地軍閥望風披靡，完成全國統一大業，但也因為制度移植使共黨獲得滲透空間，引發政治紛擾，影響政工效能的發揮。然而，從長遠的歷史發展來看，正由於此一時期「清黨」、「分共」，並擱

24 同註5，頁241。

25 當前有關國軍政治作戰歷史文獻，除了《國軍政工史稿》、《國軍政戰史稿》兩部國軍編撰的文獻外，民間也有部分相關《傳記》或《論文》；由於國軍政工史不僅是中華民國國史、中國國民黨黨史、國民革命軍軍史一部分，也是「國共關係史」重要一環，本文僅根據國民革命軍軍史階段區分，概要陳述各任務階段國軍政治作戰（政工）作為。

26 同註5，頁292。另見同註15，頁61-74、95-97。

置「黨代表制度」運作，使國民革命軍逐漸脫離「黨軍」形態，確立一元化領導的政工制度，進而奠定爾後軍隊國家化的發展。另外，本時期組訓、政教、宣傳、民運、調查、服務等工作的成效，也彰顯政工制度與作為，可有效支援達成軍事任務，提供爾後政工（政戰）發展的寶貴經驗與啟示。

二、剿共與抗戰時期

民國20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國家面臨外有日帝入侵、內有共黨為禍。國民政府根據「攘外必先安內」指導，對盤據江西的中共紅軍（以下稱共軍）進行了五次圍剿。因應「剿共」²⁷任務，除於軍事委員會復編政治訓練處外，²⁸並於訂頒《政訓令》，將政工人員、編制納為部隊建制，釐清黨工、政工與軍職、黨職交雜，定位不明窘境。另隨「剿共」任務，陸續在深入東北、西北，乃至川康部隊，普遍推行於全國部隊，建立統一的組織形式與領導系統。惟因軍事「剿共」任務從民國16年中共「南昌暴動」至民國26年對日全面抗戰止，先後歷經10年；因應軍事作戰任務需要，從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與宣傳大隊、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剿匪宣傳處的過渡階段，續設立又取消的「豫鄂皖」與「贛粵閩」兩個地區剿匪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一同歸併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止，軍隊政工編制與組織迭有調整。儘管此一時期組織編制雖頻繁變動，但軍隊政工作為仍以組訓民眾、政治宣傳為主軸。為落實各項政工作為，根據「剿共」作戰需要，訂定「政工綱要計畫」，除規範政工

人員修養、工作策進方法外，並計列宣傳、糾撫、偵探、救護、收容、碉堡、封鎖、保甲、民教、黨務等10項工作內容，發揮支援軍事任務效能。民國26年抗戰軍興，軍事委員會成立政治部，在首任部長陳誠、接任部長張治中擘劃下，政工體制不僅普及全國各級部隊（單位），並建立幹部訓練與管理規範，同時陸續修訂頒布包括《政訓令》、《政工典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工作綱領》等多項重要政工法規與相關工作辦法。執行軍隊政工、民眾組訓、青年訓練、民意宣導與文化宣傳「五個工作範圍」，並據以推動提高士氣、促進國民合作、敵後瓦解偽軍、戰場撫慰傷病、取締逃亡，以及法規與計畫編訂等「六項中心工作」。

綜觀本時期政工制度，已逐步普及全國軍隊的政工體系，也結合階段任務，制訂詳實的法令規定與工作做法，對於抗日民心士氣鼓舞、民眾組訓、掃除文盲等，雖頗有成效；但畢竟國家處於戰爭、動盪狀況，組織、人事變動幅度仍大（例如政工地位不明、政工改制失敗、軍政系統矛盾等），多變鮮效；復以人員擴增、素質降低，經費不足等因素，不免影響政工效能發揮。尤其中共納編抗戰後，國軍政工面對「抗日」與「防共」雙重任務，一方面要激勵與組織軍民抗日；另一方面又要駁斥中共不實宣傳與指控（如新四軍事件），備多力分；雖凝聚「抗日」精神意志，卻疏於「防共」統戰宣傳與滲透，使中共藉機擴大，累積內戰能量，以致大陸淪陷；轉進來臺後，生聚檢討，政

27 歷史文獻以「剿匪」稱之。考量兩岸關係發展現況，本文調稱為「剿共」。

28 民國17年11月7日國民政府明令裁撤軍事委員會，續因「剿共」任務需要，於民國20年7月又訂頒《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恢復軍事委員會運作。詳見周美華編，《國民政府軍事組織史料（第一冊）》（臺北：國史館，1996年初版），頁39。

工運應恢復與發展，伴隨度過爾後風雨飄搖歲月與民主轉型陣痛，毀譽參半，留待讀史者思考。

三、戡亂與建設時期

中共藉對日抗戰擴張實力，民國34年抗戰勝利後，內戰烽火再起，美國居間調停不成。²⁹ 在談談、打打過程中，勘亂戰役挫敗，政府轉來臺，軍隊政工由廢而興、從興到擴，伴隨度過初期風雨飄搖歲月與後期民主轉型陣痛。首先，在抗戰勝利復員階段，中共藉和談、美國調處，鼓煽政工退出軍隊輿論，政工遂仿照美軍改為國防部新聞局。（如圖4）另成立平行於新聞局之監察局、民事局，分別掌管軍中監察與軍民關係；康樂工作，則劃歸後勤部特勤處。自黃埔建軍以來的軍隊政工體系基本廢止。其次，在戡

亂戰役階段，因應作戰任務需要，又將新聞局改為政工局，並恢復各級部隊政工體制編組，負責執行部隊政治訓練、文化宣傳、民眾組訓、敵俘處理與綏靖地區政治事務等。然本階段雖有張靈甫、黃伯韜、邱清泉、「太原五百完人」與王生明等先烈力戰殉國，其中亦不乏政工幹部（人員）英勇犧牲，然軍事作戰頹勢難以逆轉，政工短期又何能為力。最後，遷臺擴張階段，鑑於大陸勘亂戰役失敗，遷臺後開始實行政工改制，並在故總統經國先生任職總政治部主任，以及後續王昇主任的推動下，憑藉當時「黨國體制」政治環境，除更名政治作戰以區隔共軍政工外，並將政治作戰從軍中擴展到社會、海外，乃至敵後，以穩固國家領導中心，³⁰ 但也因「黨國體制」不符自由民主社會價值，致使政治作戰成為當時黨外異議人士攻擊目標，並隨著國際總體情勢轉變、國內民主化發展，以及兩岸關係變化，使國軍政治作戰進入另一個時期興革調整。

本時期政治作戰涵蓋抗戰勝利後的復員、戡亂萎縮階段，以及遷臺後民國70年代前的建設發展階段，國軍政治作戰組織體制變革幅度甚大。（如圖5）前期因淪為政治協商籌碼，妥協廢除政工體制，以致政工效能不彰，影響精神戰力發揮；後期則因失敗教訓，持續興革發展政戰功能，雖鞏固復興基地發展，卻成為爾後民主轉型攻訐對象，迄今仍然背負「威權統治」包袱。儘管如此，由於此一階段相對穩定建軍環境，提供國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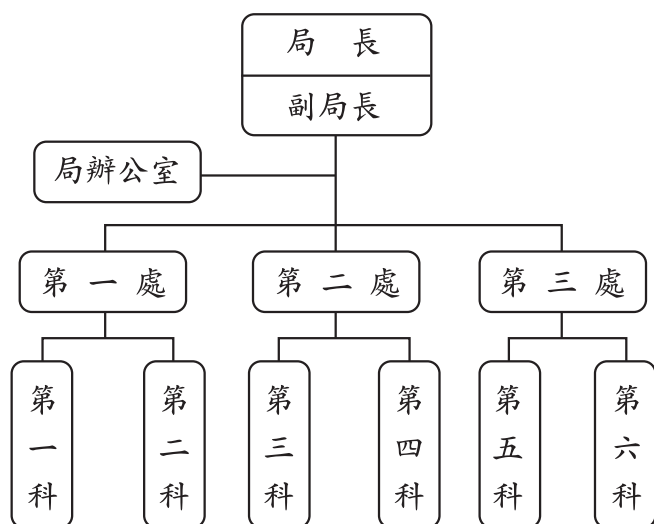


圖4 國防部新聞局組織（民國36年6月）

資料來源：國軍政工史稿編纂委員會，《國軍政工史稿（中冊）》（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60年），頁1065。

29 關中，《中國命運關鍵十年—美國與國共談判真相(1937-1947)》（臺北：天下遠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

30 有關此一時期國軍政治作戰建設與發展，《國軍政戰史稿》，區分「由制度到實務的全面革新」、「由軍中到社會的全面動員」、「由基地到敵後全面戰鬥」三篇陳述，顯示當時政治作戰不僅及於軍中、社會，甚至推展到海外、敵後。詳見國軍政戰史稿編纂委員會，《國軍政戰史稿（上冊）、（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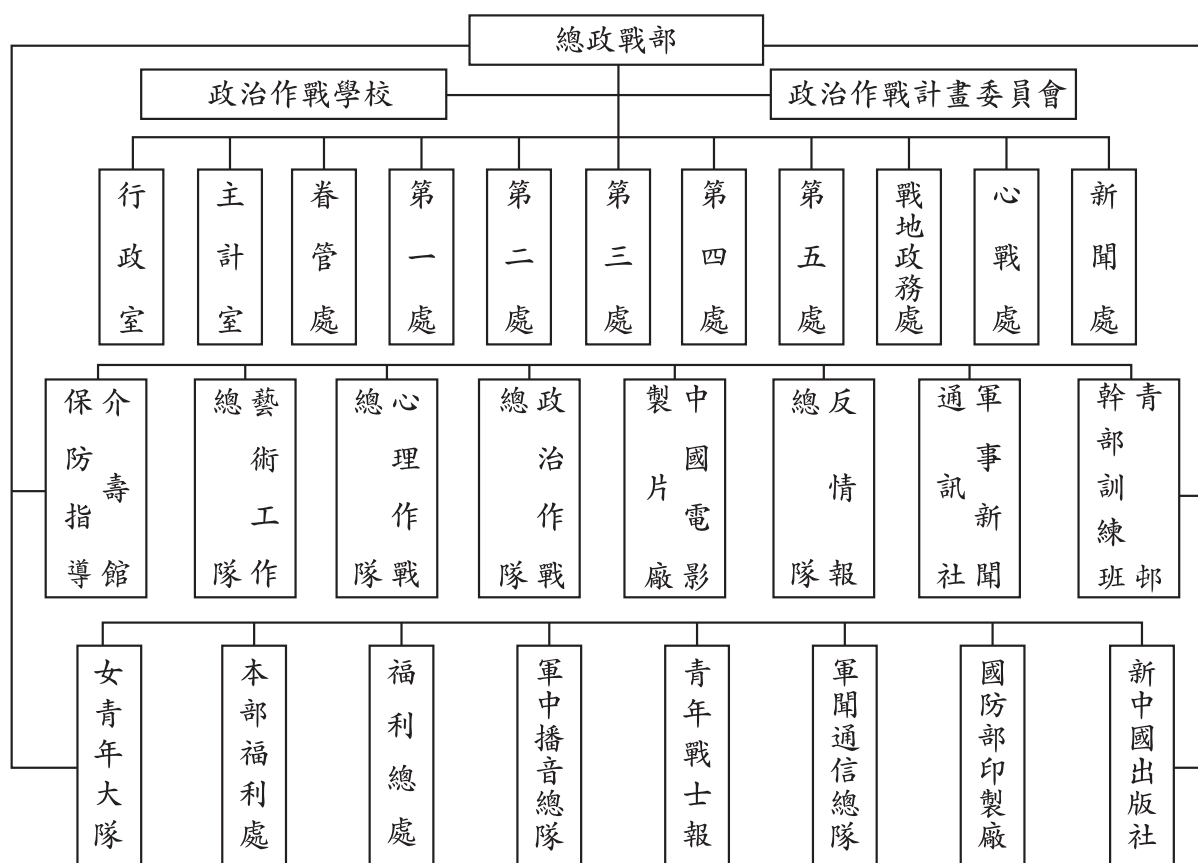


圖5 民國70年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組織

資料來源：國軍政工史稿編纂委員會，《國軍政工史稿（上冊）》（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60年），頁73-92。

政治作戰整建有利條件，除確立「一元化」軍事領導體制，奠定爾後軍隊國家化基礎外，更完成階段性政治作戰理論、實務體系建構與專業化發展基礎。除展現對敵鬥爭效能外，更提供冷戰時期國際反共盟友必要協助，使政治作戰不僅支援國家戰略，更鏈結當時國際戰略。

四、調整與法制時期

隨著國際局勢轉變、兩岸關係發展與國內民主轉型過程，國軍戰略構想從早期「反

攻大陸」、中期「攻守一體」，到現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³¹。國軍政治作戰配合國防、軍事戰略轉變與建軍規劃發展，從建設鞏固、調整因應，到現在的法制發展，期間組織雖有更迭，但支援達成軍事任務的主軸，卻不曾改變。首先，在調整因應階段，民國71年解嚴前，配合國軍「貫徹精兵政策執行構想綱要（又稱『精實專案』）」開啟精實政戰組織先驅，除併編「戰地政務處」等單位外，並縮併軍種與部隊部分專業部隊

31 民國89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曾調整「有效嚇阻、防衛固守」，因而有「先制攻擊」與「境外決戰」說法，以及發展中程飛彈、巡弋飛彈等戰略武器等。民國97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後，國民黨政府考量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發展，回復現行「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

（單位）；後續民國80年「中原案」甚至規劃大幅調併政治作戰組織體制（包括總政戰部移編參謀本部，更銜為政治作戰次長室等），惟考量衝擊過大，其後於民國84年「精實案」，除修訂原有規劃外，並將原政戰組織「序列」（如政一）銜稱，更訂為「功能」（如輔導服務）銜稱，同時調（裁）併政計會、藝工、播音等多個單位，亦精簡、移交多項業務與工作，以契合組織轉型發展。此外，本階段配合政府解除戒嚴與軍隊國家化發展，除黨組織退出軍隊外，政治作戰亦停止兼辦黨務工作，惟期間因人、事包袱一時難以完全切割，仍存在爭議與調適。直至法制化與第一次政黨輪替後，政治作戰根據《憲法》、《國防法》，除調整以往「反臺獨」教育外，並將「五大信念」修訂為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同時以「政治中立」、「行政中立」做為官兵言行準則，並納為政治教育的重點，對於軍隊國家化的轉型發揮穩定效能。³² 其次，在法制發展階段，國軍為建立現代化國防體系，政府於民國89年立法通過《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簡稱《國防二法》），根據《國防二法》規範，續於民國91年初立法頒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除將總

政治作戰部更銜為總政治作戰局，並改隸屬軍政體系外，同時明確規範國軍政治作戰組織、職掌與編裝；另提出四項附帶決議，³³ 規範國軍政治作戰後續發展。國軍根據法制化與安全威脅程度，於民國92年續提出「兵力結構調整與組織精進案」（簡稱「精進案」），總政治作戰局根據指導，除局部調整組織職掌外，併（縮）編部分政戰專業部隊（單位）。民國101年12月配合國防組織再造與國軍「精粹案」推動，修頒《政治作戰局組織法》，除調整部分組織職掌外（如圖6），同時精進各項政戰實務功能，支援達成建軍備戰任務。

綜觀本時期政治作戰，除確立法制化與軍隊國家化發展外，並配合國軍組織再造與兵力整建規劃，持續推動革新；惟組織職能大幅精簡調整後，形成理論與組織無法結合，複以專業部隊（單位）縮編裁併，影響政戰體制戰力發揮；近年來，政治作戰對外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強化民事服務與新聞媒體互動；對內則持續加強國軍精神教育與心輔、保防安全作為，同時以「精神戰力」為核心，心戰、心防為重點，鏈結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積極建構「戰略溝通」³⁴ 平臺，以發揮支援達成軍事任務效能。

32 譚瑞茂，《我國文武關係與政戰制度》（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頁171-196。洪陸訓、張元祥，〈我國政黨輪替後的文武關係〉，《第五屆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治作戰學校，2009年），頁29-57。

33 四項附帶決議（摘要）：其一、監察、福利與眷改，檢討移轉相關單位；其二、政治作戰學校併同國軍軍事教育體系檢討調整；其三、總政戰局局長二級上將官等，隨各軍司令調整為中將司令時，併同改為中將；其四、將政治作戰六大戰法檢討結果向本院（立法院）國防、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引自立法院，〈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草案〉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10期（3206號中冊），2002年1月15日，頁497-510。

34 戰略溝通緣起於「911恐怖攻擊」後，美國亟需建立資訊散布整合機制，以對抗「恐怖主義」攻擊，並於2006年《四年期國防總檢》將戰略溝通定義為：「理解與接觸關鍵受眾，透過運用協調之資訊、溝通主題、計畫、方案及行動，結合綜合國力，以創造、強化或維護美國國家利益及目標。」近年來，國軍根據戰略溝通概念、意涵，運用政治作戰文宣心戰、軍事新聞、民事服務等組織能量，積極協調整合聯參部門，以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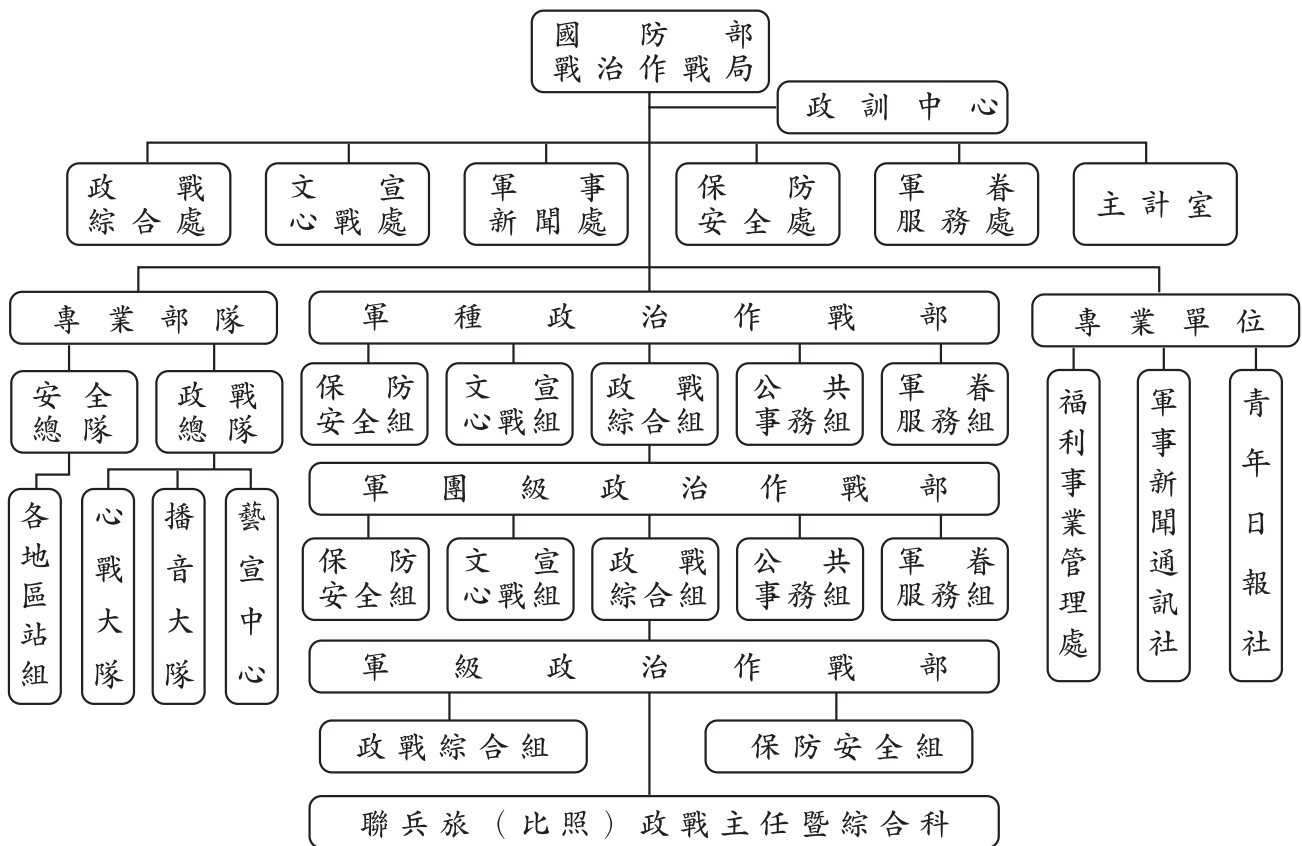


圖6 民國102年國軍政治作戰組織體系

資料來源：國防部編，《政治作戰參謀組織與作業教則》（臺北：國防部，民國96年11月），頁2-11。結合近年來組織調整繪製。

肆、國軍政治作戰轉型與發展（代結語）

德國軍事學家羅倫斯·馮·史坦(Lorenz Von Stein)曾說：「真實的戰爭，是一個對每個軍事制度永恆而生動的批評者。」³⁵ 國軍政治作戰制度從建軍初期「黨代表制」、北伐、剿共時期的「隸屬制」與「配屬制」

，抗戰時期短暫的「副主官制」，到復員與戡亂時期出現過「幕僚制」，以及現行「政戰幕僚長制」與「副主官制」。³⁶ 各個時期的組織體制、指導作為或有不同，然支援達成軍事任務的主軸，卻不曾改變。當前國軍政治作戰是在法制化的基礎上，根據國防政策、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指導，³⁷ 以「鞏固精神戰力」為著眼，透過教育、傳播、輔

軍事階層戰略溝通效能。詳見陳敏雄，〈美軍軍事階層「戰略溝通」對國軍政治作戰戰力整建的啟示〉，《國防雜誌》，第28卷第4期，2013年7月，頁55-71。

35 陳新民，《軍事憲法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0年），頁2。

36 黃筱薌，《國軍政治作戰學—政治作戰制度的理論與實踐（上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頁298-300。

37 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年），頁63-73。

導、服務，以及心戰資訊運用、保防安全維護等作為，落實達成支援建軍備戰任務。

一、政治作戰環境變遷與挑戰

環境變遷是影響組織變革的重要因素。民國38年政府遷臺後，我國歷經攻勢作戰、攻守一體，到當前防衛固守三個階段的轉變；另從政治環境觀察，我國歷經威權體制、總統民選到政黨輪替等民主化發展。國軍政治作戰是國防組織體制的一部分，所以無論是政治作戰組織轉型發展，抑或是政戰戰力的籌建運用，都必須根據內、外環境轉變，及結合國防政策、軍事戰略指導，漸進推動。首先，在外環境變化方面，國軍政治作戰從初期容共、剿共，到納共抗日，乃至於到戡亂、反共與防共等歷史任務中，政治作戰始終站在對敵鬥爭第一線，時而遭受滲透破壞、時而捲入政治紛爭，以致發展起伏動盪。當前兩岸關係從對峙走向交流與和解，政治作戰必須根據敵情威脅與現代戰爭特性，一方面凝聚國防安全共信共識，另一方面運用資訊化技術能量，提升組織與作為效能，亦即運用資訊、傳播科技「發揮『軟實力』、『巧實力』和『精神戰力』的力量，有效提升部隊戰力。」³⁸惟民主化社會思想觀念開放、傳播管道多元，共識凝聚本來就不容易，加上國軍政治作戰專業與資訊技術能量不足，對政治作戰發展造成莫大的挑戰。其次，在內環境轉變方面，國軍政治作

戰理論源於戡亂戰爭的慘痛經驗，然而隨著國內民主化與法制化發展，政治作戰已然脫離「威權體制」歷史情境，興而代之以是軍隊國家化與軍事組織法制化環境，而傳統政治作戰「六戰」理論內涵，部分難以適應當前時空環境與任務（如組織戰、謀略戰、情報戰），以致出現「打裝不能結合編訓、理論難以結合實務」等問題，³⁹使國軍政治作戰面臨傳統維繫與創新突破的壓力。

二、支援軍事任務的角色功能

從本文前述可知，國軍政治作戰制度始於黃埔建軍初期的「黨代表制度」，並以監督軍事指揮官執行革命任務為主，⁴⁰同時協助部隊政治訓練、組織發展與民事聯絡等事項。換言之，建軍初期政戰（工）的角色功能是以「監軍為主、支軍為輔」的組織制度。期間因時空環境與軍事任務特性，迭有調整。當前在軍隊國家化與軍事組織法制化的發展下，國軍政治作戰角色功能是以達成支援「建軍」與「用兵」之軍事任務。首先，在建軍方面，根據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指導，政治作戰著意於精神戰力鞏固，並以「堅定國家認同，塑造精實軍風，整飭部隊風紀，推動行政革新，培養軍人氣節，建立官兵榮譽為目標，塑建國軍成為一支具備中心思想、軍人武德的戰鬥體。」⁴¹具體而言，就是透過心理輔導、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戰心防，以及保防安全

38 〈社論：傳承政戰精神發揚國軍榮光〉，《青年日報》，2012年1月7日，版1。

39 例如國軍政治作戰組織基本上是以政戰實務工作編成，而非根據「六戰」編成，以致出現理論與組織設計上重疊交錯，造成任務職掌與「六戰」脫離。詳閱蘇恆宗，〈政治作戰六戰之研究〉《政治作戰研究專輯：國軍政治作戰六戰之研究》（臺北：國防部總政戰部，2001年），頁371-388。

40 例如民國15年3月頒行的《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第10條規定：「黨代表認為指揮官命令有危害國民革命任務時，應即報告上級代表，……。」又第22條：「一切命令即發出之公函，凡未經黨代表共同署名，概不發生效力。」引自同註5，頁188-191。

41 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3年），頁63。

與官兵權益保障等實務工作推動，除鞏固內部的體制戰力外，並透過全民國防教育、民事服務、新聞工作等工作，經營外部友我戰力。其次，在用兵方面，根據《國防法》第13、14條：「國防部設參謀本部，…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軍隊指揮事項則包括「人事、情報、作戰、訓練、準則、後勤、通資、動員、戰術技術督察、政治作戰、災害防救與其他」等12項。政治作戰既納入軍隊指揮，各級政治作戰組織依令編入「聯合作戰指揮機制」遂行作戰任務。⁴²最後，就法制方面而言，根據《國防部組織法》第6條，政治作戰局為國防部的次級軍事機關，負責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政治作戰局組織法〉第2條更明確規範政治作戰職掌。另外，陸、海、空軍司令部《組織章程》均訂有「政治作戰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之職掌。由此顯示，國軍政治作戰是國防體系下的政治作戰，並根據國防法制、建軍構想、兵力整建，建立相關組織體制；同時透過實務工作推動，發揮支援達成軍事任務效能。

三、政治作戰的發展導向芻議

發展是一個動態概念。「國軍早期發展政治作戰是基於傳統戰爭型態、純樸的農業社會、內戰型態、意識形態鬥爭和黨政軍合一的時代背景。」⁴³加上政治作戰曾經擔任鏈結黨與軍隊的關鍵角色，在「威權體制」下透過黨的機制，將政治作戰的力量從軍中擴展至社會、敵後，乃至友邦與國際，

政治作戰為統合黨、政、軍、群（社會團體）的總體力量，發展出超軍事、跨時空之「六戰」內容，並建構相適應的政治作戰組織體制。近年來，隨著戰爭型態與敵情威脅轉變，國軍政治作戰配合國防組織轉型與兵力精簡，陸續縮減組織規模、裁（併）編專業部隊（單位）。然而，多年來政戰組織轉型，其實只是位階調降、單位併縮編、人員精簡，並沒真正落實轉型實質內涵，而政治作戰轉型關鍵問題主要是「職能化」與「專業化」發展導向不明確。首先，在職能化方面，職能化是指組織效能發揮與業務職掌擴展；當前部隊政戰實務工作是職能化末端執行者，輔導長業務職掌從莒光日教育、法紀教育、家屬聯繫、心輔轉介，甚至到新聞處理、狀況掌握等都是部隊管理需要的工作，但並不是專業職能或技術，相對可取代性高，而當前國軍政治作戰體制下的幕僚長制、副主官制基本上是職能化，政治作戰投入多數員額與資源，除排擠專業化發展空間外，遇發生管理問題，常有遭受功能不彰的批評（如洪仲丘案）。⁴⁴其次，在專業化方面，專業化相對於職能化可取代性低；目前政戰實務工作中的心輔、心戰、新聞、保防較具專業發展條件，然而從近年來專業部隊（單位）簡併可看出，除軍事安全部隊外，政戰總隊面臨降（縮）編，軍事新聞通訊社、青年日報社等單位亦不斷縮減員額，應處日常業務都不容易，何來專業創新發展。整體而言，政治作戰如走「專業化」，則現

42 賴世上，〈聯合作戰政治作戰整備與運用〉，《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7卷第6期，2011年12月，頁122-140。

43 吳朝旺，〈國軍政治作戰的未來性探討〉，《第七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政治作戰學校，2004年），頁1-30。

44 汪仁玠，〈政戰體系，死當！〉，《新新聞週刊》，第1378期，2013年8月16日，頁32。

有幕僚長、副主官體制將面臨調整壓力，然而「專業化」較能掌握核心的專業職掌，反而更能凸顯功能與價值；近年來「保防安全」（偵破很多個洩密、間諜案）表現就是例子。

黨國元老陳立夫先生曾說，他一輩子見過兩次「兵敗如山倒」，第一次是北伐時各地軍閥望風披靡；第二次是戡亂戰爭挫敗。⁴⁵「北伐」與「戡亂」成敗固然有當時政治、社會，乃至國際的因素，然而從軍事作戰角度來看，「北伐」國民革命軍居劣勢，而快速戰勝優勢的軍閥；「戡亂」國軍以優勢軍力竟敗給相對劣勢的共軍。無獨有偶的是「北伐」時期國軍政工初建，充分發揮支援軍事作戰效能；戡亂時期政工被迫撤離軍隊，組織功能巨幅萎縮，軍事作戰節節失利。由此推知，在國軍對敵作戰過程中，政戰興則軍事揚（如北伐、剿共），政戰廢則軍事頹（如戡亂）。然而歷史雖可借鑑，但未來成敗終究無法完全複製，國軍政治作戰必須從「優良傳統」（傳承）歷史經驗中，尋找「與時俱進」（蛻變）的元素，建立可長可久的發展願景。

（收件：103年4月17日，接受：103年5月13日）

⁴⁵ 克思明，〈國共關係：一個「爭」字〉，溫洽溢、劉佳奇，《追尋百年崎嶇路一夜談民國12講》（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2011年），頁51。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周美華編，1996。《國民政府軍事組織史料（第一冊）》。臺北：國史館。
- 國民革命軍建軍史編纂委員會，1992。《國民革命軍建軍史（第一部：建校建軍與東征北伐）》。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印。
- 國防部史政局編，1961。《國民革命軍建軍史略》。臺北：國防部史政局。
- 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編，2013。《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 國軍政工史稿編纂委員會，1960。《國軍政工史稿（上冊）、（中冊）、（下冊）》。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
- 國軍政戰史稿編纂委員會，1983。《國軍政戰史稿（上冊）、（下冊）》。臺北：國防部總政戰部。
- 張玉法，1998。《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社。
- 陳新民，2000。《軍事憲法論》。臺北：智揚文化事業公司。
- 陳國弘編，1963。《中華民國國歌史》。臺北：東光印書局。
- 陸軍軍官學校編，1969。《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第一冊）》。高雄：陸軍軍官學校。
- 黃筱薌，2010。《國軍政治作戰學－政治作戰制度的理論與實踐（上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楊奎松，2008。《國民黨的「聯共」與「反

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關中，2010。《中國命運關鍵十年－美國與國共談判真相(1937-1947)》。臺北：天下遠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專書譯著

- Thomas A. Marks著，李厚壯、張聯祺等譯，2003。《王昇與國民黨一反革命運動在中國》。臺北：時英出版社。

專書論文

- 克思明，2011。〈國共關係：一個「爭」字〉，溫洽溢、劉佳奇主編，《追尋百年崎嶇路一夜談民國12講》。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頁139-191。
- 杭之，2011。〈崎嶇民主路－臺灣民主化的過程〉，溫洽溢、劉佳奇主編，《追尋百年崎嶇路一夜談民國12講》。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頁387-435。
- 吳朝旺，2004。〈國軍政治作戰的未來性探討〉，政治作戰學校，《第七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政治作戰學校，頁1-30。
- 李雲漢，1984。〈孫文主義學會與早期反共運動〉，國防部史政編譯局，《黃埔建校六十週年論文集（上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頁71-114。
- 洪陸訓、張元祥，2009。〈我國政黨輪替後的文武關係〉，政治作戰學校，《第五屆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治作戰學校，頁29-57。
- 蘇恆宗，2001。〈政治作戰六戰之研究〉，國防部總政戰部，《政治作戰研究專

本期主題

輯：《國軍政治作戰六戰之研究》。臺北：國防部總政戰部，頁371-388。

汪仁玠，102/8/16。〈政戰體系，死當！〉，《新新聞週刊》第1378期，頁32。

期刊論文

陳敏雄，2013/7。〈美軍軍事階層「戰略溝通」對國軍政治作戰戰力整建的啟示〉，《國防雜誌》，第28卷第4期，頁55-71。

賴世上，2011/12。〈聯合作戰政治作戰整備與運用〉，《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7卷第6期，頁122-140。

魏萼，2014/1。〈析論『劉少康辦公室』的歷史意義〉，《海峽評論月刊》，第227期，頁54-59。

學位論文

陳佑慎，2007。《鄧演達與國民革命軍政工制度》。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宏祥，2006。《政工幹部學校之研究(1950-197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譚瑞茂，2003。《我國文武關係與政戰制度》。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官方文件

立法院，2002/1/15。〈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草案〉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10期（3206號中冊），頁497-510。

報紙

2012/1/7。〈社論：傳承政戰精神 發揚國軍榮光〉，《青年日報》，版1。